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财农综〔2023〕1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 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安排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合 计	2762	2116	646
郑州市全辖合计	211	211	0
中牟县	85	85	0
巩义市	54	54	0
登封市	72	72	0
开封市全辖合计	277	231	46
开封市级小计	90	90	0
尉氏县	73	73	0
杞 县	68	68	0
兰考县	46	0	46
洛阳市全辖合计	387	277	110
洛阳市级小计	45	45	0
新安县	53	53	0
洛宁县	65	0	65
汝阳县	56	56	0
嵩 县	168	123	45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198	150	48
叶 县	50	50	0
郟 县	55	55	0

市县名称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舞钢市	48	0	48
汝州市	45	45	0
安阳市全辖合计	54	54	0
滑 县	54	54	0
新乡市全辖合计	131	131	0
原阳县	79	79	0
辉县市	52	52	0
焦作市全辖合计	136	90	46
焦作市级小计	45	45	0
温 县	45	45	0
沁阳市	46	0	46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100	54	46
三门峡市级小计	46	0	46
渑池县	54	54	0
南阳市全辖合计	420	315	105
南阳市级小计	60	0	60
方城县	58	58	0
西峡县	45	0	45
内乡县	52	52	0
社旗县	63	63	0
桐柏县	142	142	0
商丘市全辖合计	175	130	45
商丘市级小计	50	50	0
虞城县	80	80	0

市县名称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永城市	45	0	45
信阳市全辖合计	505	410	95
信阳市级小计	173	173	0
罗山县	57	57	0
光山县	50	50	0
新 县	85	85	0
商城县	45	0	45
固始县	50	0	50
息 县	45	45	0
周口市全辖合计	63	63	0
扶沟县	63	63	0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105	0	105
确山县	50	0	50
泌阳县	55	0	5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